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##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開會時間:110年4月8日(四)12時30分

貳、 開會地點:本校綜合大樓簡報室

參、 主 席:柳主任景沅

肆、 出席人員:如簽到單 紀錄:蘇雅華

伍、 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 會議內容:

討論案一:針對學生會提案,不限制衣服下擺外露長度,提請討論。

## 說明:

(一)案由說明:現在已經開放可在校服外穿便服進校,下擺容易在行走時不小心露出,因此同學們認為學校規定下擺外露長度為非必要規定,且不規定下擺外露長度對於學生的服裝儀容無過大的影響。

## (二) 建議:

- 原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:服儀穿著需保持整潔,內著衣服應紮好不得外露,不可穿著汗衫、拖鞋,衣服不得置放肩膀或綁在腰際。
- 建議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改為:服儀穿著需保持整潔,不可穿著汗衫、 拖鞋,衣服不得置放肩膀或綁在腰際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(投票人數共9人,同意:9票)

討論案二:針對學生會提案,不規定配戴垂吊式以外的耳環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(一)案由說明:許多同學反映學生配戴非垂吊式以外的耳環,對於觀感及學習上並不會帶來影響。

## (二) 建議:

- 原規定第二條第六項第一款:不得配戴任何飾物(戒指、項鍊、耳飾、手環、 鼻環等)、不得化妝(含有色護唇膏)、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指甲油、不得配 戴墨鏡、男生不得蓄鬍。
- 2. 建議將第二條第六項第一款修改為:不得配戴飾物(戒指、項鍊、垂吊式耳

飾、手環、鼻環等)、不得化妝(含有色護唇膏)、 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指甲油、不得配戴墨鏡、男生不得蓄鬍。

(三) 高二級導師建議:全面開放配戴耳飾。

決議:同意全面開放配戴耳飾。(投票人數共8人,同意:6票)

討論案三:針對學生會提案,進校門時免拉校服外套拉鍊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由於現在已開放可在校服外穿便服進校,因此同學們認為學校規定穿便服外 套外加學校外套要拉拉鍊為非必要規定,且不規定拉拉鍊對於學生的服裝儀 容無過大的影響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(投票人數共9人,同意:9票)

**討論案四:**針對服儀規定第二條第十一項刪除案,提請討論。

## 說明:

(一)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6 日來文「重申貴校應依教育部 8 月 3 日函頒知學校 訂定服裝儀容規定知原則檢核修正校內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
## (二) 目前服儀規定說明:

- 原條文第二條第十一項:學生如有需要加著便服衣物,不論溫度,僅能內加於制服、運動服或帽丁之內,個人自購之便服除高領及帽丁的帽子部分可露出外,其他帽子、配件及下襬等均不得外露。
- 2. 110年2月19日已經修訂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款:學生如因天氣寒冷,可在學校校服內、外加穿個人保暖衣物(如厚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等)。
- 3. 此二條文互有牴觸,建議刪除第二條第十一項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(投票人數共9人,同意:9票)

**討論案五:**針對服儀規定第二條第三項頭髮項目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## (一) 目前服儀規定說明:

1. 原有條文:「二、服裝穿著規定:(三)頭髮:1. 長度不限。2. 染髮:不宜染髮。3. 燙髮:不宜燙捲髮。4. 髮型:女生不限; 男生不宜刻花或刻意頭皮外露。」

2. 建議修改為:「二、服裝穿著規定:(三)頭髮:1.長度不限。2.染髮:不宜 染髮。3.燙髮:不宜燙髮。4.髮型:不宜刻花或刻意頭皮外露。」

決議:照案通過。(投票人數共9人,同意:8票)

柒、臨時動議:(無)

捌、散會(13 時 00 分)